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許宇翔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
被告 勵新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妙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5萬5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回復原告職務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4萬2,7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資遣前之每月薪資為4萬2,7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6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700元×12月×5年＝2,562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43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

01 7,629元（計算式：26,443元 $\times$ 2/3=17,6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4元（計算式：
03 26,443元－17,629元=8,81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4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11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李依芳